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4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签署日期: 2015年4月

目 录

重要声明	3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保证人情况	11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5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6

重要声明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广州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州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2012年12月19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12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6亿元。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

二、债券名称：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ST毅昌01”，代码：112160）。

三、发行规模：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3亿元。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9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八、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九、起息日：2013年3月12日。

十、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1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1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1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第3个付

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四、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五、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

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六、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七、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约 24,6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九、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 ZHOU ECHOM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丁金铎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毅昌股份

股票代码：002420

董事会秘书：叶昌焱

注册资本：401,000,000 元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电话：020-32200889

传真：020-3220077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70490

互联网网址：www.echom.com

电子邮箱：zhengquan@echom.com

经营范围：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电视机制造；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建筑模板制造；软件开

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二、发行人2014年度经营情况

2014年，国际市场经济复苏乏力，使产能过剩的制造业雪上加霜。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进入新常态的转换调整期。

面对艰难的大环境，公司董事会带领经营层，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目标，采取了一系列稳经营、保增长的措施：一方面坚持传统产业稳健经营，加大新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力度，持续完善产业布局；另一方面不断深化企业内部管理，积极优化资源配置，精耕细作、开源节流，使得公司取得了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营业绩较去年大幅提升。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24,264.54万元，比上年度273,504.95万元增长18.56%；实现净利润4,313.24万元，比上年度-6,171.21万元增长169.8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57.03万元，比上年度-5,515.22万元增长177.19%。

三、发行人2014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资产总计	3,658,130,097.75	3,338,302,346.48	9.58%
负债合计	2,034,715,602.09	1,757,735,103.87	15.76%
少数股东权益	26,367,651.20	25,805,494.20	2.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97,046,844.46	1,554,761,748.41	2.72%
股东权益合计	1,623,414,495.66	1,580,567,242.61	2.7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3,242,645,389.57	2,735,049,453.09	18.56%
营业利润	5,631,181.65	-103,003,045.33	105.47%
利润总额	40,582,922.01	-72,297,434.30	156.13%
净利润	43,132,436.84	-61,712,128.72	16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70,279.84	-55,152,232.54	177.1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95,621.46	113,873,615.19	5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27,281.66	-203,031,513.26	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8,225.71	-60,619,905.00	57.5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用途，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约用 29,5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保证人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4 年度内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次债券起息日为 2013 年 3 月 12 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3 月 1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3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3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兑付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期间的本期债券利息，详见《ST 毅昌 01：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 年付息公告》。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3 日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2013 年 3 月 12 日发行的 3 亿元公司债券（第一期）的 2013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下调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2 日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2013 年 3 月 12 日发行的 3 亿元公司债券（第一期）的 2013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2014 年度，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仍为郑小芹，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原告】因与无锡金沃机床有限公司、YAMADA ZSHS(HK) LIMITED（山田株式会社（香港）有限公司）、山田机械（江苏）有限公司、金玉宏、王飞买卖合同纠纷，分别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无锡金沃机床有限公司分别提起反诉。目前案件仍在广州中院一审审理中。

二、全资子公司注销

2014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蒙城毅昌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蒙城毅昌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蒙城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其他事项

2013年10月，公司与香港国际长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香港国际将其持有青岛恒佳的全部2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34.61万元；从股权交割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本公司拥有青岛恒佳100%股权，享有相应的权力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60个工作日内由本公司向青岛恒佳注册

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向香港国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 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2 日

出
入